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睿文

上列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所為刑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、正本之判決日期及書記官製作判決正本之日期「113年1月7日」，均更正為「113年2月7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」112年6月21日公布增訂之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判決日期及書記官製作判決正本日期「113年1月7日」之記載，其中「1月」顯係「2月」之誤寫，惟此顯然錯誤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一庭法 官 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品慧